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076】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